

# 赣州市公安局

签发：刘志强

赣市公提字〔2018〕9号

---

分类：A

##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187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市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：

贵委提出《关于加强老年代步车安全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交警部门认真调研和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加强源头管理的问题。**贵委提建议非常好，与我们的管理理念和上级规定契合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和第一百零三条、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，以及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附件第四项等有关规定和政策，机动车生产企业要具备规定的条件，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，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管理后，方可生产、销售。由于老年代步车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，依靠公安交警部门单打独斗，收效甚微，必须从生产和销售源头上严加监管，才是治本之策。

接到提案后，我局主动靠前，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规定三轮（四轮）电动车销售市场的函》，建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强化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。工商部门依照法律职责检查经营商户的资质证件及经营情况，检查合格商户的营业执照、产品合格证书；依法查处无照经营、质量不合格产品、商标侵权商品，加大老年代步车虚假广告、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；质检部门加大对辖区老年代步车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加强企业质量监督管理，规范企业生产行为，对非法生产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，责令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，并依法进行查处，推动工商、质检等多部门配合，从源头上加强对其生产、销售、改装的监管。

**二、关于实名登记统一挂牌的问题。**车辆登记上牌必须满足两大条件：一方面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，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，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；另一方面，根据国家经贸委《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，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。

今年以来，我们结合地方性立法工作，专门组织多个调研组深入中心城区，对老年代步车销售情况进行了走访调研。经调研发现，老年代步车基本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，安全隐患巨大，均未列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，无法登记上牌，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**三、关于加强交通安全执法的问题。**接到提案后，为加大老年代步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我市公安交警部门从6月份至9月份，在中心城区开展为期四个月的三轮（四轮）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，整治行动分为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、长效管理三个

阶段，重点对三轮（四轮）电动车非法载人、闯红灯、逆行、占道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。

目前整治行动处于宣传发动阶段，我市交警部门一是组织了赣州市中心城区150余名“外卖小哥”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培训；二是通过赣州电视台、赣州广播电台、赣南日报、赣州晚报、赣南广播电视报等新闻媒体以及交警微信公众号自媒体，开展了关于三轮四轮电动车专项整治活动的宣传；三是开展了以三轮四轮电动车专项整治活动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针对集贸市场、贸易广场等商圈，采取上门宣传的形式，发放《致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车主或驾驶人的一封信》。

**四、关于加强学生的乘车安全教育问题。**为加强学生的乘车安全教育问题，我局公安交警部门积极与教育部门协作。6月1日，组织民警深入文清路小学等学校，结合“六一”儿童节活动，开展学生乘车安全教育活动，通过小手拉大手，由学生向家长宣传乘坐老年代步车上下学的危害性，引导家长乘坐公交车或者使用其他更安全的交通工具接送学生。同时，依托“护学岗”，面对面与接送学生家长进行沟通教育，指出其使用老年代步车的接送学生的危险性，劝诫其主动放弃使用老年代步车出行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升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。

